

此等人民之被拘留於賽普拉斯，乃一否認基本人權之行為。如該政府之所為，將男子七千五百人及其家屬三千五百人，無限期拘留，既不依法控以罪名，又不予合法之審訊，斯誠咄咄怪事。英聯王國代表雖在安全理事會中一再受人責問，仍未能明言其所拘留而被剝削行動自由之人，究犯何法。

以色列臨時政府相信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必能察及本案有關基本人道問題。茲特檢同有關各件，隨函附送，俾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研究本問題時有所參考。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簽名) Aubrey S. EBAN

附件

關於英聯王國將適齡壯丁拘留於賽普拉斯島之參考資料

一.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摘錄

“安全理事會……

“促請各有關政府與當局，遇適齡壯丁移入各該國境或由其控制之領土內時，應承諾不在停止攻襲期間，動員彼等或勒令彼等受軍事訓練”[S/801]。(註：此為決議案中唯一涉及“適齡壯丁”之文字。)

二. 法蘭西代表提議上段決議案案文時之聲明

(甲) “本修正案之目的在禁止戰鬥人員移入各國領土內，但不禁止適齡壯丁之移入……

(乙) “本修正案目的在禁止戰鬥員……移入各該國領土內，至適齡壯丁仍准移入，但在休戰期間絕對不得動員彼等，或使受軍事訓練。”[S/P.V. 310, 第八一頁]。

三.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贊助法國修正案時之聲明

“余茲請為說明，余將接受法蘭西代表之建議或用其他方式，將‘或適齡壯丁’數字刪去”[S/P.V. 310, 第九三至一〇〇頁]。

四. 調解專員並未將其權宜處置之權適用於休戰期間賽普拉斯拘留猶太適齡壯丁事件之證明

Mr. EBAN (以色列): “就余所知，關於前此所提賽普拉斯一問題，調解專員曾答稱，渠從未建議或要求，將此等人員全部拘留於賽普拉斯一舉，對休戰之遵行有其必要。故該項拘留純係賽普拉斯島英國當局所為。

吾人所聞答覆如此，未悉此為正確之解釋否？”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駐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余茲謹作覆，Mr. Eban 所為解釋，絕對正確。余未曾向英國政府作任何建議或要求”[S/P.V. 333, 第四七至五〇頁]。

五. 調解專員關於適齡壯丁一律禁止移入之裁決

“本人解釋認為[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並不禁止移民入境，亦似未對適齡壯丁之雜入此項移民內，加以任何完全或絕對之禁止”[S/888, 第十段]。

六. 英聯王國政府副殖民大臣關於調解專員解釋之聲明

Mr. JANNER: “據稱，關於賽普拉斯拘留適齡壯丁一事，調解專員並未向英國當局作何建議，足下曾閱及乎？”

Mr. REES-WILLIAMS: “吾人必須執行安全理事會關於此點所為決議案之條款。調解專員確曾聲明此係彼之意見，吾人今不過執行彼對此事之意見而已。”(下議院：報告，頁一三二三，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文件 S/948

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為亞拉伯難民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謹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三八次會議通過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對關係各方重申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最後一段之籲請，促請關係各方本協和互讓之精神，與調解專員繼續商談，以期爭執各點得以和平解決。”

爭執中之一點，自人類痛苦言，最為嚴重者，厥為巨數人民——以巴勒斯坦人口比例言，為數特大——已由此為期甚暫之衝突而流離失所。大多數失所人民皆為亞拉伯人。

鄙意將各種情形加以考慮，如此等難民願重回其故居時，該項權利應予保證。但余承認巴勒斯坦此次衝突，已產生一種情勢，由於安全及其他理由，或將使此無謂衝突中之無辜犧牲者全部或大部重回故居之事，不克實現。目前余亦不敢確言，究有若干人願在巴勒斯坦永久和平恢復前即回故居。

由於此等考慮，余於七月二十八日在特拉維夫與 Mr. Shertok 初步檢討此事後，並於同日自羅德島電，Mr. Shertok 提出下列建議：

“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促請有關各方‘本協和互讓之精神，與調解專員繼續商談，以期爭執各點得以和平解決。’如余七月二十六日在特拉維夫與 Mr. Shertok 商談時所指出，爭執中之一點厥為因戰事逃亡之亞拉伯難民重回其在巴勒斯坦猶太人控制區域內故居問題。

“約有三十萬亞拉伯難民散處各亞拉伯國家及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控制區域，余對其處境甚為關懷。冬季一到，其艱苦情況，必有增無已。彼輩大多數已盡將其財物棄去，孑然一身別無長物。

“臨時政府對戰時大量難民之重回故居，自不免有所疑懼。余承認此等疑懼係自安全以及經濟上與政治上種種顧慮而生，非為無據。但余必須指出，巴勒斯坦現行休戰係無定期性質，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經已命令各有關政府與當局，不得再從事軍事行動。

“為人道計，余特作下列建議，余覺其中原則甚為妥善，對猶太方面安全之危險亦小。

“一、在無礙所有亞拉伯難民有依其所願重回巴勒斯坦猶太控制區故居最後權利之前提下，請接受一項原則，即此等自願回鄉之難民，其中應有少數，尤其向在札發與海法居住者，得於與調解專員商定人數後，准自八月十五日起重回故居。

“二、為安全設想，可將自願重回故居難民中之適齡壯丁與其他分子，加以區別。

“三、調解專員負責商請國際組織與機關援助，此等回鄉難民重行定居並在經濟及社會上恢復原狀。”

八月一日接獲猶太方面對亞拉伯難民事之答覆要旨如次：

“猶太人承認亞拉伯難民處境之嚴重，但認定純為人道着想，而不顧及軍事政治及經濟各方面，或將使問題益趨嚴重。亞拉伯難民問題隨亞拉伯同盟拒絕承認以色列國而起，故捨通盤解決外，無從單獨考慮。在休戰情形下，此等回鄉難民，對以色列國之安全，將大有妨礙，尤以調解專員所提及之札發與海法兩地為然。他若住所、就業與夫日常生活等經濟困難，將尤苦無法克服。猶太政府自覺尚應向亞拉伯國家要求賠償損害，自不能為亞拉伯難民重行定居擔負任何巨額費用。戰爭狀態一日存在，則臨時政府自未便對已逃亡之亞拉伯人，重予大量收容。如

亞拉伯國家願與以色列締訂和平條約，屆時此一問題當為通盤解決之一部，而猶太方面之要求亦應同時妥予注意。臨時政府隨時皆願謀取全面與永久之和平，但在對方向在堅持戰爭之時，自不能採取片面和平之措置。”此函由“Shertok”簽字。

余雖接此覆函，但覺此次休戰真正意義在不許巴勒斯坦重啟戰端，且念及大多數人民流離失所，苦難日深，故仍堅信難民重回故居之權利，應儘速予以確保。

現余正採取積極步驟，擬訂行動計劃，以期迅速援助此次戰爭中受害難民。此項計劃自將有待各有關國際組織及機關之助力。本人此方面工作之詳細報告容當另呈。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文件 S/949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致代理秘書長函附送以色列外交部長為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問題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致調解專員函一件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

接准八月三日大函，囑依照安全理事會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提供有關難民問題四項情報等由，茲謹檢同(乙)項情報奉上。

此項情報原係以色列外交部長近為闡明以色列臨時政府關於此事之政策，所致調解專員之一函。該函全文隨函附送。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簽名) Aubrey S. EBAN

以色列外交部長致調解專員函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

查一部分亞拉伯人，因受此次戰爭影響，家宅蕩然，流離轉徙，厥狀至堪憫念，吾人前次會談時，對此點亦曾提及。我猶太人民正遭受類似之苦難，故吾人對亞拉伯人之痛苦，自更不能無動於中。其所以不能同意即允彼等重回以色列控制區域者，蓋深恐此舉有害吾人當前之安全，此次戰爭之結局以及將來和平解決之穩定也。吾人深信任何純粹基於人道立場之遣返故鄉措置，而不顧及軍事、政治及經濟各方面情況者，其着想皆屬錯誤，必難達到預期目的，甚至將對聯合國產生較目前更為嚴重之錯綜關係。

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曾明白規定休戰不得妨礙任何關係一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該決議案中各條款復經七